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22 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750 万股。本次发行 8,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泰国贸	6,208,364.3	25.08%	6,208,364.3	18.81%	36个月
曹立斌	3,541,329.0	14.31%	3,541,329.0	10.73%	36个月
黄素龙	3,147,853.5	12.72%	3,147,853.5	9.54%	36个月
李强(男)	2,164,140.0	8.74%	2,164,140.0	6.56%	36个月
华慧企业	2,065,783.5	8.36%	2,065,783.5	6.26%	36个月
亿瑞咨询	2,006,754.8	8.11%	2,006,754.8	6.08%	36个月
百胜企业	1,967,402.1	7.95%	1,967,402.1	5.96%	36个月
恒兴投资	1,661,269.6	6.71%	1,661,269.6	5.03%	12个月
陈俊荣	393,475.5	1.59%	393,475.5	1.19%	36个月
朱斌	295,119.0	1.19%	295,119.0	0.89%	36个月
朱明华	295,119.0	1.19%	295,119.0	0.89%	36个月
何水龙	255,766.5	1.03%	255,766.5	0.78%	36个月
李强(女)	255,766.5	1.03%	255,766.5	0.78%	36个月
徐国春	255,766.5	1.03%	255,766.5	0.78%	36个月
徐国春	236,090.3	0.96%	236,090.3	0.72%	36个月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6,228.0	0.62%	12个月
厦门广发股份有限公司	-	-	102,601.0	0.31%	12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65,259.6	1.11%	12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34,479.3	1.01%	12个月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	206,228.0	0.62%	24个月
网下限售投资者	-	-	320,136.1	0.97%	6个月
小计	24,750,000.0	100.00%	26,284,931.0	79.65%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715,069.0	20.35%	-
合计	24,750,000.0	100.00%	33,000,0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国泰国贸	6,208,364.3	18.81%	36个月
2	曹立斌	3,541,329.0	10.73%	36个月
3	黄素龙	3,147,853.5	9.54%	36个月
4	李强(男)	2,164,140.0	6.56%	36个月
5	华慧企业	2,065,783.5	6.26%	36个月
6	亿瑞咨询	2,006,754.8	6.08%	36个月
7	百胜企业	1,967,402.1	5.96%	36个月
8	恒兴投资	1,661,269.6	5.03%	12个月
9	陈俊荣	393,475.5	1.19%	36个月
10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259.6	1.11%	12个月
	合计	23,521,631.8	71.27%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2,062,28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50%,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62%。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2,062,28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50%,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62%。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2,062,28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50%,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62%。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厦门市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026,010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24%,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0.31%。上述所获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项目	2021年 9 月 30 日	2020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的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217,477.82	215,503.51	0.92%
负债总额	120,570.57	127,883.98	-5.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4%	59.34%	-3.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907.25	87,619.53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6,907.25	87,619.53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2	3.54	10.60%
项目	2021年 1-9 月	2020年 1-9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54,865.64	105,067.29	47.37%
营业利润	10,072.97	9,691.26	3.94%
利润总额	11,214.47	10,206.29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7.72	9,833.18	-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4.11	8,895.65	1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8.80	-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6.80	-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4.01	-11,398.20	-16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	-0.46	-161.74%

注: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2021 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7,477.8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92%,负债总额为 120,570.5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72%,主要系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有所降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907.2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0%,来自公司的盈利积累。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各项业务持续推进,实现营业收入 154,86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37%,收入规模显著提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9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2%,其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拓展,员工人数上升、平均薪酬提升,公司的期间费用等有较为明显的提升。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834.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74%,主要系公司当期执行的项目数量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同时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的提升增加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幅超过现金流入的增幅。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6902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69152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901200000005112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901200000005114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1965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1219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1905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1139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132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2698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27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2699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2702
14	8010188812688	
15	8010188812682	
16	8010188812686	
17	8010188812689	
18	8010188812683	
19	8010188812687	
20	8010188812690	
21	8010188812693	
22	801018881269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监事会运作正常,决议及其他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	夏静波、李宇
联系人	陆航
联系方式	021-38676666
项目协办人	田昕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斯、水浩、王鹏程、王磊、余毅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夏静波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多年,曾主持或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最近三年曾主持或参与完成安恒信息科创板 IPO、安恒信息定向增发股票、吴通控股定向增发股票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夏静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宇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干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多年,曾主持或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最近三年曾主持或参与完成安恒信息科创板 IPO、汉得信息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八、上市重要承诺事项
 一、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股东曹立斌、黄素龙、朱明华及朱斌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